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隔膜”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8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生的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情况，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冠电气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相关回复

一、《反馈意见》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询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2,000 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金冠电气总股本的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的测算过程，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的测算过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金额的测算过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金额是根据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所需金额，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相关规定测算确定。

经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金额拟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	----	------	--------	-------------	------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1,450.00	0.00	41,450.00	上市公司
2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2,550.00	0.00	2,550.00	上市公司
3	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	31,543.30	6,543.30	25,000.00	鸿图隔膜
4	隔膜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2,000.00	3,000.00	鸿图隔膜
合计		80,543.30	8,543.30	72,000.00	--

注：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包含公司需向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及其他与证券登记、上市相关的手续费。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协议，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鸿图隔膜 100%股份，其中，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 41,450.12 万元。

根据金冠电气与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涉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及评估机构的费用已包括在上述 2,550 万元的交易费用中。

（2）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

根据鸿图隔膜提供的《9,000 万平方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年产量达 9,000 万平方米/年，投资总额为 31,543.3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数额	资金来源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7,453.30	--
1	建筑工程	6,460.88	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	投资数额	资金来源
2	设备购置费	15,171.60	募集资金
3	安装工程费	1,062.01	募集资金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801.61	募集资金
5	建设期利息	997.51	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
6	基本预备费	1,959.69	自有/筹资金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自有/筹资金
三	项目总投资	31,453.30	-

根据金冠电气及鸿图隔膜的说明，鸿图隔膜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6,543.30 万元投入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剩余资金缺口 25,000.00 万元则由金冠电气以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3）隔膜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鸿图隔膜提供的《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隔膜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数额	资金来源
一	固定资产投资	5,000.00	--
1	建筑工程	1,676.62	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
2	设备购置费	2,175.16	募集资金
3	安装工程费	262.61	募集资金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31.06	募集资金
5	基本预备费	454.55	自有/筹资金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三	项目总投资	5,000.00	--

根据金冠电气及鸿图隔膜的说明，鸿图隔膜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0.00 万元投入隔膜研发中心项目，剩余资金缺口 3,000.00 万元则由金冠电气以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为 73,730.26 万元，高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和 72,000.0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106,174.68
减：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32,444.42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即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73,730.26

2、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测算过程

（1）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A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B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在通过上述方法确定发行价格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最终发行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金冠电气总股本的 20%，即 45,256,671 股（经向下取整）。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3）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

2、上市公司启动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工作，确定发行期首日，即向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的次日；

3、发行价格将遵照发行方案中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在簿记日申购报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4、按照“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到本次发行股份数，同时需要满足发行股份数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即不超过 45,256,671 股）的条件，二者孰低为最终发行数量；

5、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包含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认购对象名单的发行结果相关文件后，本次发行数量方能有效。

（三）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金冠电气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根据金冠电气的说明，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通过债务性融资方式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且金冠电气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使得金冠电气应能够向银行申请贷款或进行其他债务性融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的测算过程、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已就募集资金失败拟定了的相应补救措施。

二、《反馈意见》2.2017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我会核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97 亿元。本次重组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次重组的实施进展，前次配套资金的使用进度，并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次重组的实施进展

1、前次重组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毕

2017年5月2日，关于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能瑞自动化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前次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7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能策投资及孙金良等31名自然人股东发行31,007,75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9,747.40万元。

2017年5月16日，能策投资及孙金良等31名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能瑞自动化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5月17日，天健会计师就能瑞自动化100%股份过户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7-32号）。金冠电气于2017年5月1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在能瑞自动化100%股份交割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述向能瑞自动化原32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及股份上市相关程序，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9日。金冠电气于2017年6月1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上市公司前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数为21,433,60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21元，共计募集资金497,473,995.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964,314.7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509,680.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3号）。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对应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及股份上市相关程序，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金冠电气于2017年9月2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前次配套资金的使用进度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前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公司前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9,747.40万元，用于支付前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及能瑞自动化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已按照预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39,844.95万元，使用进度为80.09%；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基本一致，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锂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金冠电气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会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系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购买资产；根据金冠电气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冠电气前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新增股份已经完成登记、上市相关程序。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金冠电气已按照预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39,844.95 万元，使用进度为 80.09%。金冠电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反馈意见》4.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2）上述差异化定价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8 月 9 日，鸿图有限及其股东与吉林天馨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2014 年 1 月 25 日，鸿图隔膜及其股东与吉林创新投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分别约定有股权回购交易条款，即在标的公司 2014、2015 每年度业绩未达到约定数额时，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按照约定的价款回购吉林天馨和吉林创新投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2015 年 9 月 30 日，鸿图有限及其股东与吉林创新投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鸿图有限及其股东与吉林天馨签订《解除协议书》，解除了前述《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关于回购交易的约定。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前述协议中，交易双方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并根据金冠电气和交易对方出具的《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协议外，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二）差异化定价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金冠电气已经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了本次交易中不同交易对方因获得对价形式、承担业务补偿义务、股份对价的锁定期安排等存在不同而设置了差异化定价。

在差异化定价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48,000.00 万元，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低于前述评估值，为 147,624.81 万元。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吉林天馨获得对价所对应鸿图隔膜 100%股权的估值为 91,001.65 万元，低于鸿图隔膜 100%股权估值。上述估值确定的主要原因是吉林天馨作为外部投资者不参与其经营管理，不承担股价波动风险，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同时其获得对价的形式是全现金，因此上述交易对方持有股权的交易作价相对较低。英飞尼迪、国科瑞华、怡珀新能源、国科蓝海、捷煦汇通、长润新能、国科正道、王莹和柴梅娥获得对价所对应鸿图隔膜 100%股权的估值为 145,000 万元，低于鸿图隔膜 100%股权估值，但高于吉林天馨交易对价对应估值。上述估值确定的主要原因是该等交易对方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获得的对价形式是全股票，且上述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对于全现金的支付方式存在股价波动风险，因此上述交易对方持有股权的交易作价相对吉林天馨较高。张汉鸿、百富源和李小明获得对价所对应鸿图隔膜 100%股权的估值为 155,000 万元。上述估值确定主要原因是该等交易对方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获得对价的形式包含股份，因此上述交易对方持有股权的交易作价相对较高。

此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1）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金冠电气可解锁补偿义务人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或该等 30%对价股份数量扣除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或标的公司 2017 年及/或 2018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虽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金冠电气可解锁补偿义务人（在 2017 年未履行股份补偿的情况下）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数乘以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后的对价股份或（在 2017 年履行了股份补偿的情况下）该 30%对价股份数量扣除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股份数乘以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后的对价股份。2）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金冠电气可解锁补偿义务人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或该等 30%对价股份数量扣除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或者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或 2019 年各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虽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金冠电气可解锁补偿义务人

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30%对价股份数乘以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后的对价股份。3) 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 金冠电气可解锁补偿义务人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40%对价股份或者补偿完成后的剩余对价股份。

上述估值、交易对价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过, 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小股东单独表决通过, 且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张汉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及其他本次交易安排等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各方在标的资产评估值基础上自主协商确定,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反馈意见》5. 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交易对方存在9个有限合伙。请你公司:1) 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为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如是,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2) 补充披露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 且为现金增资, 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4) 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5)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6) 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7) 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金冠电气相关决议、公告,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张汉鸿、李小明、王莹、柴梅娥、百富源、吉林天馨、英飞尼迪、国科瑞华、怡珀新能源、国科蓝海、捷煦汇通、长润新能和国科正道。其中百富源、吉林天馨、英飞尼迪、国科瑞华、怡珀新能源、国科蓝海、捷煦汇通、长润新能和国科正道为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按照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原则, 其中法人穿透至不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

的最终出资人取得对应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时间
1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1	郑伟强	2016 年 6 月 21 日
1-2	共青城磐石根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6 年 6 月 21 日
1-2-1	肖爱华	2016 年 1 月 27 日
1-2-2	深圳市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
1-3	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6 年 6 月 21 日
1-3-1	肖爱华	2016 年 1 月 22 日
1-3-2	深圳市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
1-4	任杰	2016 年 6 月 21 日
1-5	深圳市创天长二号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2016 年 6 月 21 日
1-5-1	张春平	2016 年 3 月 18 日
1-5-2	王松月	2016 年 3 月 18 日
1-5-3	张大忠	2016 年 3 月 18 日
1-5-4	深圳市创天长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
1-6	张楼琴	2016 年 6 月 21 日
1-7	共青城百富源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27 日
1-7-1	陈学俐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7-2	深圳市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7-3	赵能豪	2017 年 5 月 8 日
2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2017 年 3 月 24 日
2-1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2016 年 4 月 6 日
2-1-1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
2-1-2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
2-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时间
2-3	张洺豪	2016 年 4 月 6 日
2-4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
2-5	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	2016 年 4 月 6 日
2-6	深圳市中泰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
2-6-1	王景辉	2015 年 8 月 27 日
2-7	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
2-8	何建军	2016 年 7 月 28 日
2-9	徐志刚	2016 年 9 月 2 日 (受让增资)
2-10	李殿龙	2016 年 4 月 6 日
2-11	王慧	2016 年 4 月 6 日
2-12	邢福平	2016 年 4 月 6 日
2-13	吉林省奇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
2-14	吉林省汇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 年 4 月 6 日
2-14-1	徐继全	2016 年 5 月 3 日
2-14-2	徐志刚	2016 年 5 月 4 日
3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28 日
3-1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2015 年 10 月 16 日
3-1-1	北京国科汇富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2017 年 7 月 26 日
3-1-1-1	重庆伯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
3-1-1-2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
3-1-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21 日
3-1-2-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增资）
3-1-2-2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增资）
3-1-3	中国科学院控股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
3-1-4	王勇萍	2015 年 4 月 21 日
3-1-5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时间
3-2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 年 10 月 16 日
3-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2016 年 5 月 12 日
3-4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3-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 年 10 月 16 日
3-5-1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3-5-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
3-5-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3-5-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3-5-5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3-5-6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3-5-7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3-5-8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3-5-9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
3-5-10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3-5-1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
3-6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3-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4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27 日
4-1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4-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4-3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4-4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4-5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4-5-1	广州市怡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
4-5-1-1	广州市南沙区珀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22 日
4-5-1-1-1	肖颖杰	2016 年 3 月 8 日
4-5-1-1-2	黄学杰	2016 年 3 月 8 日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时间
4-5-1-1-3	陶海青	2016 年 3 月 8 日
4-5-1-1-4	熊鸣	2016 年 3 月 8 日
4-5-1-2	广州市南沙区怡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22 日
4-5-1-2-1	陶海青	2016 年 3 月 11 日
4-5-1-2-2	郑海磊	2016 年 6 月 2 日
4-5-1-2-3	曹卫斌	2016 年 3 月 11 日
4-5-2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
4-5-3	广州工研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
5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28 日
5-1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增资)
5-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 基金(有限合伙)	2017 年 5 月 27 日
5-2-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26 日
5-2-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
5-2-4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
5-2-5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5-2-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5-2-7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
5-2-8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
5-2-9	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
5-2-10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5-3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增资)
5-4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 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
5-5	深圳市六合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增资)
5-6	吴山	2017 年 1 月 23 日
5-7	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时间
5-8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
5-9	佛山市顺德区恒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
5-9-1	何坤成	1998 年 5 月 22 日
5-9-2	陈林初	1998 年 5 月 22 日
5-10	郭仕凯	2015 年 6 月 17 日
5-11	王琼	2017 年 5 月 27 日（增资）
5-12	肖素珍	2017 年 5 月 27 日
5-13	杨朝晖	2017 年 5 月 27 日
5-14	姜德星	2015 年 6 月 17 日
5-15	聂友容	2016 年 2 月 3 日
5-16	刘卓兰	2016 年 9 月 23 日
6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28 日
6-1	深圳平安汇通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6-1-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6-1-2	初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
6-2	伟航君裕（吉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6-2-1	伟航君裕（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2 日
6-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6-4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7 日
7	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28 日
7-1	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7-2	高佳	2017 年 4 月 13 日
7-3	张宏文	2017 年 4 月 13 日
7-4	魏翔	2017 年 4 月 13 日
7-5	卢垒垒	2017 年 4 月 13 日
7-6	余雪姜	2017 年 4 月 13 日
7-7	陈梁	2017 年 4 月 13 日
7-8	陈华东	2017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时间
7-9	吴子纯	2017 年 4 月 13 日
8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28 日
8-1	王玮	2013 年 8 月 23 日
8-2	金晓光	2013 年 8 月 23 日
8-3	李海斐	2013 年 8 月 23 日
8-4	刘千宏	2013 年 8 月 23 日
8-5	祁志勇	2013 年 8 月 23 日
8-6	邵军	2013 年 8 月 23 日
8-7	孙华	2013 年 8 月 23 日
8-8	王敦实	2013 年 8 月 23 日
8-9	夏东	2013 年 8 月 23 日
8-10	孙剑	2015 年 6 月 18 日
8-11	冯超群	2015 年 6 月 18 日
8-12	周杨	2015 年 6 月 18 日
8-13	刘春光	2015 年 6 月 18 日
8-14	王磊	2015 年 6 月 18 日
8-15	程文双	2015 年 6 月 18 日
8-16	郭智娟	2015 年 6 月 18 日
8-17	王琰	2015 年 6 月 18 日
8-18	王振喜	2015 年 6 月 18 日
8-19	徐铁军	2015 年 6 月 18 日
8-20	匡玥	2015 年 6 月 18 日
8-21	李进	2017 年 8 月 30 日
8-22	周晓峰	2017 年 8 月 30 日
8-23	张堃	2017 年 8 月 30 日
8-24	亓博远	2017 年 8 月 30 日
8-25	刘广	2017 年 8 月 30 日
8-26	王红姝	2017 年 8 月 30 日
8-27	徐凌子	2017 年 8 月 30 日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时间
8-28	赵瑞祥	2017 年 8 月 30 日
8-29	李清璞	2017 年 8 月 30 日
8-30	李潇	2017 年 8 月 30 日
8-31	赵宁	2017 年 8 月 30 日
8-32	赵策	2017 年 8 月 30 日
8-33	张雪云	2017 年 8 月 30 日
8-34	罗祁峰	2017 年 8 月 30 日
8-35	殷雷	2017 年 8 月 30 日
8-36	李欣	2017 年 8 月 30 日
8-37	任志浩	2017 年 8 月 30 日
8-38	赵静	2017 年 8 月 30 日
8-39	张文良	2017 年 8 月 30 日
9	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年 8 月 9 日
9-1	余康	2016 年 1 月 27 日
9-2	杨丽娜	2015 年 10 月 15 日
9-3	滕庆军	2015 年 10 月 15 日
9-4	钟明	2012 年 8 月 29 日
9-5	王建明	2015 年 10 月 15 日
9-6	于家富	2012 年 8 月 29 日
9-7	焦成刚	2015 年 10 月 15 日
9-8	黄金梅	2015 年 1 月 27 日
9-9	何利志	2016 年 1 月 27 日
9-10	李春喜	2015 年 10 月 15 日
9-11	宋利刚	2015 年 10 月 15 日
9-12	牛耕	2012 年 8 月 29 日

（二）补充披露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金冠电气的相关公告，金冠电气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停牌。根据前述穿透核查，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时间
1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1	共青城百富源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27 日
1-1-1	赵能豪	2017 年 5 月 8 日
2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24 日
3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28 日
3-1-1	北京国科汇富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7 月 26 日
3-1-1-1	重庆伯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
3-1-1-2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
3-1-2-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增资）
3-1-2-2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增资）
4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27 日
5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28 日
5-1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增资）
5-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7 年 5 月 27 日
5-2-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26 日
5-2-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
5-2-4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
5-2-5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5-2-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5-2-7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
5-2-8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时间
5-2-9	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
5-2-10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5-3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增资）
5-4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
5-5	深圳市六合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增资）
5-6	吴山	2017 年 1 月 23 日
5-7	佛山市顺德区恒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
5-11	王琼	2017 年 5 月 27 日（增资）
5-12	肖素珍	2017 年 5 月 27 日
5-13	杨朝晖	2017 年 5 月 27 日
5-16	刘卓兰	2016 年 9 月 23 日
6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28 日
6-1	深圳平安汇通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6-2	伟航君裕（吉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6-2-1	伟航君裕（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2 日
6-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7	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28 日
7-1	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7-2	高佳	2017 年 4 月 13 日
7-3	张宏文	2017 年 4 月 13 日
7-4	魏翔	2017 年 4 月 13 日
7-5	卢垒垒	2017 年 4 月 13 日
7-6	余雪姜	2017 年 4 月 13 日
7-7	陈梁	2017 年 4 月 13 日
7-8	陈华东	2017 年 4 月 13 日
7-9	吴子纯	2017 年 4 月 13 日
8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28 日

根据鸿图隔膜和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法人或自然人名称	穿透计算的法人或自然人数量	穿透计算的发行对象数量
1	张汉鸿	--	1	1
2	李小明	--	1	1
3	王莹	--	1	1
4	柴梅娥	--	1	1
5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郑伟强、（2）肖爱华、（3）深圳市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任杰、（5）张春平、（6）王松月、（7）张大忠、（8）深圳市创天长投资有限公司、（9）张楼琴、（10）陈学俐、（11）赵能豪	11	11
6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4）张洺豪、（5）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7）王景辉、（8）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何建军、（10）徐志刚、（11）李殿龙、（12）王慧、（13）邢福平、（14）吉林省奇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徐继全	15	15
7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重庆伯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3）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中国科学院控股公司、（6）王勇萍、（7）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中	22	22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法人或自然人名称	穿透计算的法人或自然人数量	穿透计算的发行对象数量
		国进出口银行、(9)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10)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1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15)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6)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17)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8)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2)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4) 肖颖杰、(5) 黄学杰、(6) 陶海青、(7) 熊鸣、(8) 郑海磊、(9) 曹卫斌、(10)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 广州工研投资有限公司	11	11
9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5)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8)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9)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	26	26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法人或自然人名称	穿透计算的法人或自然人数量	穿透计算的发行对象数量
		理有限公司、(10)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1)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2)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13)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14)深圳市六合鼎通投资有限公司、(15)吴山、(16)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7)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8)何坤成、(19)陈林初、(20)郭仕凯、(21)王琼、(22)肖素珍、(23)杨朝晖、(24)姜德星、(25)聂友容、(26)刘卓兰		
10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2)初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伟航君裕(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4
11	深圳长润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高佳、(3)张宏文、(4)魏翔、(5)卢垒垒、(6)余雪姜、(7)陈梁、(8)陈华东、(9)吴子纯	9	9
12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王玮、(2)金晓光、(3)李海斐、(4)刘千宏、(5)祁志勇、(6)邵军、(7)孙华、(8)王敦实、(9)夏东、(10)冯超群、(11)周杨、(12)刘春光、(13)王磊、(14)程文双、(15)郭智娟、(16)王琰、(17)王振喜、(18)徐铁军、(19)匡玥、(20)李进、(21)周晓峰、(22)张堃、(23)亓博远、(24)刘广、(25)王红	39	39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法人或自然人名称	穿透计算的法人或自然人数量	穿透计算的发行对象数量
		妹、(26) 徐凌子、(27) 赵瑞祥、(28) 李清璞、(29) 李潇、(30) 赵宁、(31) 赵策、(32) 张雪云、(33) 罗祁峰、(34) 殷雷、(35) 李欣、(36) 任志浩、(37) 赵静、(38) 张文良、(39) 孙剑		
13	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余康、(2) 杨丽娜、(3) 滕庆军、(4) 钟明、(5) 王建明、(6) 于家富、(7) 焦成刚、(8) 黄金梅、(9) 何利志、(10) 李春喜、(11) 宋利刚、(12) 牛耕	12	0
合计			153	141

综上，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法人或自然人数量为 153 人，由于吉林天馨取得现金对价后退出本次交易，故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法人或自然人发行对象数量为 141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交易对方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百富源、英飞尼迪、国科瑞华、怡珀新能源、国科蓝海、捷煦汇通、长润新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需要进行还原计算。吉林天馨和国科正道属于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需要进行还原计算。

综上，本所认为，鸿图隔膜经股份还原计算的权益人数为 59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穿透后的各层级出资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以及交易对方及其穿透后的各层级出资人的说明与承诺：1）其出资持有权益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及该合伙人向上穿透任何层级的出资人、资产计划及理财产品的收益人或客户之间的针对投资承诺人的分级收益、劣后级或第三方机构或资金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或优先级份额预先计提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2）其与金冠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交易对方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相关材料，交易对方中百富源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8757；英飞尼迪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K0143；国科瑞华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1802；怡珀新能源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M7948；国科蓝海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85201；捷煦汇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N8087；长润新能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7632。

根据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在所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享有的表决权服从于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即交易对方国科瑞华）在该等会议上所做的决定。根据国科正道签署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

国科正道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参与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活动或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活动，也未通过签署基金合同等方式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国科正道及其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未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任何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出资份额，亦未委托商业银行托管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因此，国科正道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吉林天馨及其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截至该承诺出具之日，吉林天馨本身原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因未管理私募投资基金而自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注销。自该等注销之日起，吉林天馨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参与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或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活动，也未通过签署基金合同等方式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吉林天馨及其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未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任何本吉林天馨的合伙人出资份额，亦未委托商业银行托管本吉林天馨的合伙人出资份额。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吉林天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六）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根据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百富源仅投资了鸿图隔膜一家，除百富源之外，交易对方中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均在投资鸿图隔膜之外拥有其他投资项目。此外，其他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非以持有鸿图隔膜为目的而设立，亦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实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富源仅投资了鸿图隔膜一家，视为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七）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前述核查，本次交易对方百富源对外投资仅有鸿图隔膜，视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根据百富源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百富源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冠电气的股份作出了锁定承诺；并承诺自取得金冠电气发行的股份后 12 个月内，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合伙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百富源的合伙份额或要求回购、退伙，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百富源间接享有的与金冠电气股份有关的权益；此外百富源还承诺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符的，其将据此进行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发行对象数量为 141 人，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还原计算的权益人数为 59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况；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中百富源、英飞尼迪、国科瑞华、怡珀新能源、国科蓝海、捷煦汇通、长润新能属于私募管理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及备案程序，吉林天馨和国科正道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交易对方中百富源可视同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百富源已经作出关于对股份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合伙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百富源的合伙份额或要求回购、退伙，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百富源间接享有的与金冠电气股份有关的权益。

五、《反馈意见》6. 申请材料显示，鸿图有限改制为鸿图隔膜时存在以下瑕疵，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1）发起人未依法签署协议；2）未依法对鸿图有限变更时的净资产进行审计；3）创立大会未审议变更时净资产折股事宜；4）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未提前通知发起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问题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图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鸿图隔膜时，未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以下程序：1）发起人未依法签署协议；2）未依法对鸿图有限变更时的净资产进行审计；3）创立大会未审议变更时净资产折股事宜；4）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未提前通知发起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本所律师对鸿图隔膜董事长、控股股东张汉鸿的访谈，鸿图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鸿图隔膜时，由于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熟悉，未聘请专业证券公司及其他服务机构，而自行实施了股改。为规范股份制改制程序，鸿图隔膜嗣后进一步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5 年 8 月 20 日，张汉鸿、聂利俊、姜玉清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进行确认，并约定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同日，全体上述发起人出具《关于整体改制的声明》，声明：“鸿图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自鸿图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之间没有关于鸿图有限整体改制事项的争议，发起人认可鸿图有限整体改制事项的有效性，未来也不会就整体改制相关事项发生争议”。

鸿图隔膜委托中兴财光华对鸿图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该会计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5020 号），确认鸿图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40,453,733.57 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鸿图隔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 日，鸿图隔膜发布《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8 月 20 日，鸿图隔膜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辽源市鸿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确认鸿图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实；确认上述鸿图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确认以鸿图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额 5,198.46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500 万股，余额 1,698.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确认鸿图隔膜设立时的股本为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起人股东张汉鸿、聂利俊、姜玉清以其持有的鸿图有限股权所对应净资产认购股份；确认鸿图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根据鸿图隔膜提供的上述资料、出具的说明及独立财务顾问和金杜律师对鸿图隔膜董事长、控股股东张汉鸿的访谈，鸿图隔膜嗣后已委托中兴财光华对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发起人亦就历史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其对整体变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并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整体变更折股方案等事项再次确认。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鸿图有限整体变更虽以其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但其折合的股本总额小于鸿图隔膜嗣后委托中兴财光华对截至该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净资产，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鸿图隔膜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取得辽源市工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鸿图隔膜自在该局登记注册以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也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亦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对鸿图隔膜交割前相应的或有损失给予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图隔膜在执行股份制改制时虽然存在一定的法律

瑕疵、但该等瑕疵已经鸿图隔膜嗣后进行规范并经相关各方书面确认，因此，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7. 申请材料显示，张汉鸿委托张汉兴（张汉鸿的哥哥）、张淑梅（张汉鸿的妹妹）分别代其持有鸿图有限 60 万元、40 万元的出资额，该等股份代持已于 201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还原。代持原因是为符合当地工商部门要求同一自然人不得同时担任两家以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等要求。请你公司结合代持的原因，补充披露目前状态是否符合工商部门相关规定，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经济纠纷，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本所律师对张汉鸿、张汉兴及张淑梅的访谈，张汉鸿、张汉兴、张淑梅、聂利俊及姜玉清签署的确认函，2012 年 7 月张汉兴将 8.60% 的股权转让给聂利俊，张淑梅将 5.70% 的股权转让给姜玉清，该等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张汉鸿与张汉兴、张淑梅前述股权代持，依照张汉鸿的指示所进行。根据相关受让方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鸿图隔膜提供的会计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受让方全部支付，且张汉鸿确认支付完毕，自此，张汉鸿与张汉兴、张淑梅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鸿图隔膜于 2015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的辽源市工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鸿图隔膜自在该局登记注册以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也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图隔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经济纠纷，目前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行为，符合工商部门相关规定。上述代持行为已经解除，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反馈意见》8. 申请材料显示，鸿图隔膜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均已到期。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并补充披露解决措施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鸿图隔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如有，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并补充披露解决措施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鸿图隔膜提供的相关材料，鸿图隔膜现持有辽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吉 AQB2204QGIII20170005），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根据鸿图隔膜提供的相关材料，鸿图隔膜现持有辽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在《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过期后，鸿图隔膜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鸿图隔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申请材料，鸿图隔膜生产重大方面遵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目前，鸿图隔膜正在办理上述《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转换为《排污许可证》的手续。就上述证照办理，辽源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说明：“因国家对排污许可的调整，从 2017 年起，排污许可证由临时许可证（一年期）变更为正式许可证（首证三年期，续证五年期）。新证许可证必须统一在网上进行申报办理。2017 年开始核发许可证的 15 个行业（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石油冶炼、化工、原料药、农药、氮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平板玻璃、农副产品加工），鸿图隔膜不属于其中任何一个行业，因此暂无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环保部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其它行业网上申报系统于 2020 年前陆续开通，并实现对《许可证名录》的全覆盖。在申报系统开通前，环保部门不受理其他行业许可证的办理，保持原状。因此，鸿图隔膜暂无法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辽源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证明：“鸿图隔膜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鸿图隔膜提供的承诺，因其所属行业暂未开通网上申报系统，环保部门暂不受理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暂时无法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时间。在此期间鸿图隔膜将继续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在排污许可申报系统开放时满足申报要求，并在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网上申报系统开通之后积极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认为，鸿图隔膜已经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暂时无法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是因为其所属行业暂未开通申报，因此暂时无法预计取得该等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时间；上述系统开通之后，应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无法办毕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该事项不会对鸿图隔膜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鸿图隔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如有，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鸿图隔膜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1）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鸿图隔膜用到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二氯甲烷属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联合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所列式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7 号）的适用性规定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对于危险化学品最低年设计使用量的规定，鸿图隔膜不属于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和《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鸿图隔膜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鸿图隔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高危险的情况。2）鸿图隔膜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湿法基膜和锂离子电池湿法涂覆膜。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鸿图隔膜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同时，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鸿图隔膜的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鸿图隔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重污染的情况。

根据辽源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证明：“鸿图隔膜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无违法、违规行为。由于系统升级，鸿图隔膜已到期的排污许可行政正在等待办理。”吉林辽源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鸿图隔膜 2015 年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吉林辽源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对鸿图隔膜进行过相关处罚”。

综上，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赔偿标的资产或有损失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的状态不会对鸿图隔膜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鸿图隔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反馈意见》9.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证和环评批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土地证和环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并补充披露解决措施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鸿图隔膜已就三期工程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根据辽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平方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审字[2017]7 号），“该项目选址位于辽源经济开发区甲一路西侧，

乙二路北侧，总占地面积 33,555m²，总建筑面积 32,747.21m²。建设内容为新建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 2 条，年产 9,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确认在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同意项目的实施。

2、三期工程拟实施用地已开始履行招拍挂程序

根据鸿图隔膜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和说明并经查询辽源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sj.liaoyuan.gov.cn>)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公开信息《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辽公资土挂告字[2017]011 号) 位于辽源市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东侧 B 规划地块，面积为 33,555m² 的土地的挂牌时间为挂牌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9 时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根据辽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经初步审查，鸿图隔膜具备竞买资格，鸿图隔膜已经根据挂牌出让文件要求进入竞买阶段，上述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鸿图隔膜存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存在无法及时取得土地证的风险。

根据鸿图隔膜出具的说明承诺，如果上述土地招拍挂程序完成，且鸿图隔膜成功竞拍取得上述土地后，将与政府相关部门尽快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待完成前述相关手续后，鸿图隔膜将尽快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并预计在 2017 年底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如若届时未能竞拍成功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鸿图隔膜将尽快寻找替代实施地点，并履行特定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以便尽快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已就募投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并正在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在上述宗地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且鸿图隔膜成功竞买取得上述土地并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况下，鸿图隔膜办理该等国有土地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金冠电气已就标的公司募投项目所涉的土地权问题，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了无法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鸿图隔膜承诺尽快办理土地权属证明或租赁、购买或寻求其他方式获得宗地使用权实施募投项目，该等措施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但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反馈意见》1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质押取得的资金具体用途及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以及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及资金用途

根据金冠电气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徐海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贷款期间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630	2016.11.25-2017.11.2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300.00	630	2016.11.25-2017.11.26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50	2016.12.13-2019.8.13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99	2016.12.26-2019.8.26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99	2017.3.13-2019.11.13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50	2017.5.8-2020.1.8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27	2017.5.26-2019.7.26
合计		53,300.00	4,38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合计持有公司 7,938.08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8%，其中共有 4,385 万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8%。根据金冠电气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公告，质押融入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理财以及借款给上市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二）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金冠电气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并经金冠电气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冠电气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海江	79,380,779	35.08%
2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39,998	10.18%
3	郭长兴	16,660,000	7.36%
4	庄展诺	11,654,114	5.15%
5	金志毅	8,700,000	3.84%
6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44,800	2.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孙金良	4,449,782	1.97%
8	李从文	4,308,487	1.90%
9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75%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77,496	1.52%
合计		161,315,456	71.22%

徐海江所持金冠电气股票的被质押数量占金冠电气总股本的 19.38%，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的警戒股价与目前市价相差较大，补充质押的风险较小。徐海江仍持有较多未质押的股份，若股价发生剧烈波动，徐海江持有的未质押股份数量可以满足因短期股价剧烈波动而产生的补充质押需求。金冠电气的股权较为分散，除控股股东徐海江外，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徐海江均有较大差距。

根据金冠电气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公开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金冠电气之外，徐海江还拥有的对外投资如下：

企业名称	开业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状态	徐海江角色	徐海江投资比例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2 年 5 月 15 日	385.5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	25.94%
吉林省金冠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6 日	1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	85.00%
长春青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	2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	8.80%

另外根据徐海江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到期未履行的较大债务，其拥有足够且来源合法的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徐海江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影响较小。

（三）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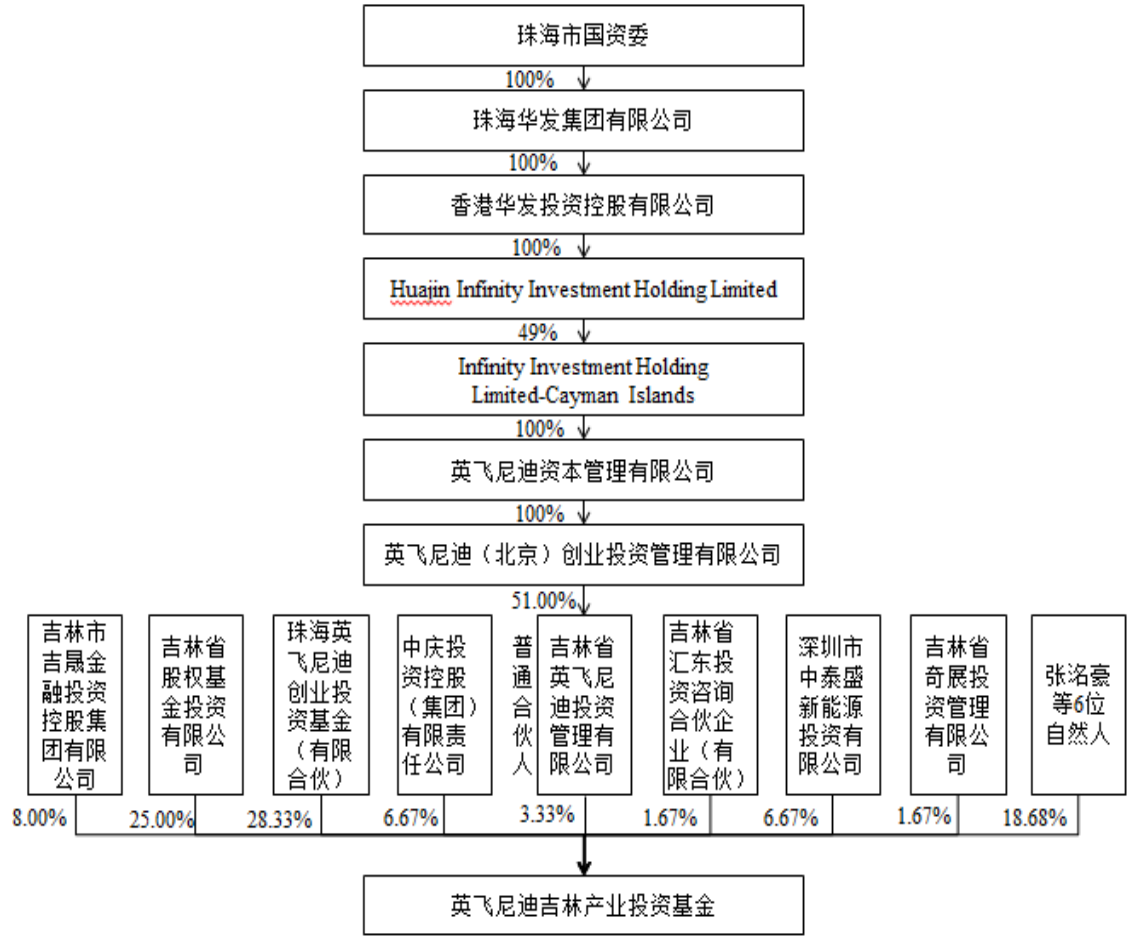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出具的《控制股权质押融资风险暨持续维持控制地位的承诺函》，“1、本人将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所控制的公

司股份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3、本人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的协议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本人所控制公司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4、如有需要，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被处置，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本人将采取所有合法的措施维护实际控制地位的稳定性；5、本人拥有足够且来源合法的资金及合理的还款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徐海江存在股权质押，但对控制权变更的影响有限，控股股东已作出维持控制权的承诺，在该等承诺得到遵守的情况下，能够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

十、《反馈意见》24.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珠海市国资委控制。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国资审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英飞尼迪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材料等，英飞尼迪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英飞尼迪的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其

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即其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合伙人会议授权，根据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获得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有 9 名委员组成，成员由合伙人会议推荐，普通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中由 GP 委派的代表 5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至少 6 名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根据 32 号令的相关规定，如满足特定情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非公开的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的审批。

如英飞尼迪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所示，英飞尼迪本身非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全资企业，亦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全资企业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超过 50% 及前述企业持有权利最大的企业。英飞尼迪的有限合伙人中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虽为国有独资企业，但其持有英飞尼迪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8% 和 25%，且单一出资比例非最高，不会对英飞尼迪施加决定性影响；英飞尼迪的有限合伙人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英飞尼迪出资比例仅为 28.33%，其作为有限合伙人，不会对英飞尼迪构成实际支配；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英飞尼迪的普通合伙人，但其单一出资比例较小，且除履行特定的普通合伙人决策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未单独地决定英飞尼迪作为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

此外，根据英飞尼迪及其普通合伙人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英飞”）出具的承诺，“1）承诺人的实际控制人并非珠海国资委，承诺人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认定，不纳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管理范围；2）承诺人自身、吉林英飞的控股股东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北京”）以及英飞北京的唯一股东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其各自对外投资、处分对外投资资产均只需根据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规定履行内部授权与审议程序，均未被珠海国资委要求履行国资审批流程”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英飞尼迪持有鸿图隔膜的比例为 6.5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及前次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其持有金冠电气的

股份比例为 3,239,669 股，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及金冠电气的股东大会表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英飞尼迪的说明且基于前述论证，英飞尼迪本次以非公开的协议转让方式向金冠电气转让鸿图隔膜的 6.59% 股份，根据 32 号令的规定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英飞尼迪以协议方式向金冠电气转让鸿图隔膜股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内部审批，且英飞尼迪及其基金管理人出具了无需国资部门审批的承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目前所需的全部授权与批准程序。

十一、《反馈意见》25. 申请材料显示，鸿图隔膜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鸿图隔膜的历史沿革”披露，最近 12 个月内取得鸿图隔膜权益的交易对方有百富源、李小明、吉林天馨、王莹、柴梅娥、英飞尼迪、国科瑞华、怡珀新能源、国科蓝海、捷煦汇通、长润新能和国科正道。

其中，交易对方王莹、柴梅娥、英飞尼迪、国科瑞华、怡珀新能源、国科蓝海、捷煦汇通、长润新能和国科正道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冠电气的股份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百富源、李小明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按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继续锁定。本承诺人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业绩承诺期间内，鸿图隔膜 2017 年及 2018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者业绩补偿完成后，可解锁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 对价股份或者该部分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对价股份；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均实现后或者业绩补偿完成后，可解锁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 对价股份或该部分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剩余对价股份；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均实现后或者业绩补偿完成后，可解锁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40% 对价股份或者补偿完成后的剩余对价

股份（上述解锁股份比例为占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总数的相应比例，非占解锁后的对价股份余额的相应比例）。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冠电气的股份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百富源和李小明取得鸿图隔膜股份的时间分别是2016年11月29日前和2016年12月2日。根据本次交易目前的进展，预计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后，百富源、李小明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标的股份的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将超过12个月，因此其目前的锁定期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此外，百富源和李小明承诺：“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据此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后，百富源、李小明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标的股份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百富源、李小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监管意见和该等承诺对其股份锁定期进行调整，并对本次交易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的锁定期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二、《反馈意见》26. 申请材料显示，鸿图隔膜需要完成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性质的具体安排及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2017]5390），同意鸿图隔膜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保证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审核批复之日起30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鸿图隔膜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将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图隔膜已经完成终止挂牌，变更公司性质将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审核批复之日起30日内完成。

十三、《反馈意见》2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的，补充披露是否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逐个列明受影响的会计科目及更正金额，标的资产董事会、管理层对

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51 号），同意鸿图隔膜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2017]5390），同意鸿图隔膜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鸿图隔膜自挂牌以来的全部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等临时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图隔膜自挂牌以来披露的更正以及补充公告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主要内容
2016 年 2 月 24 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鸿图隔膜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关于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中存在有误的情形。鸿图隔膜更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张汉鸿于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中的部分内容。鸿图隔膜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6 年 4 月 13 日	《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是鸿图隔膜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确认。
2016 年 8 月 4 日	《关于补充审议 2016 年 1-6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补充审议 2016 年 1-6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是鸿图隔膜补充审议 2016 年度 1 月-6 月份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2016 年 8 月 4 日	《关于补充审议 2016 年 7-8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补充审议 2016 年 7-8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是鸿图隔膜补充审议 2016 年度 7 月-8 月份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主要内容
2017 年 4 月 19 日	《资产抵押公告（补发）》	《资产抵押公告（补发）》是补发关于 2017 年 4 月 5 日鸿图隔膜用自有土地（辽国用（2016）第 040200074 号）及该地块内 63 套机器设备作为其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抵押物的资产抵押公告。
2017 年 4 月 21 日	《资产抵押公告（补发）》	《资产抵押公告（补发）》是补发关于（一）、2016 年 5 月 11 日鸿图隔膜用自有土地（辽国用（2013）第 040200029 号）及房产（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8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6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4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5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3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1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7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6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7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3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2 号）作为其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流借字第 GS045）抵押物；（二）2016 年 5 月 11 日鸿图隔膜用自有土地（辽国用（2013）第 040200030 号）及房产（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67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0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1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2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0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9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68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69 号、）作为其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流借字第 GS044）抵押物；（三）2016 年 9 月 7 日鸿图隔膜用公司 31 台价值 14,852.92 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作为其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流借字第 GS077 号）抵押物的资产抵押公告。

根据鸿图隔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与说明，1）鸿图隔膜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在信息披露方面主要存在：更正披露事项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疏忽；补充披露事项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在挂牌初期，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于信息披露工作不熟悉。除以上更正及补充公告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信息披露补正情况。鸿图隔膜已在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指导下主动、及时补正相关披露信息，并加强信息披露人员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2）股转系统已经同意鸿图隔膜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鸿图隔膜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其他处分的情形。根据上述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及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图隔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过股转公司对其进行自律监管或其他处分措施,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的,补充披露是否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逐个列明受影响的会计科目及更正金额,标的资产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7年8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564号),该审计报告就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标的公司挂牌期间相关已披露信息存在的差异进行了更正说明。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股票已自2017年9月12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查询标的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披露公告,标的公司未在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审计报告》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挂牌期间相关已披露信息存在的差异进行更正披露。

根据鸿图隔膜的说明,除前述财务信息的差异外,鸿图隔膜不存在其他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

金冠电气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相关2015年度及2016年度调整事项涉及的会计科目及更正金额等具体内容及性质。根据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出具的说明,前述差异事项对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客观、公允,使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标的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标的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图隔膜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鸿图隔膜在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金冠电气已将相关差异情况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

十四、《反馈意见》2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出具复核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评估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国泰君安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等相关信息,华泰联合和国泰君安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6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华泰联合和国泰君安及其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根据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师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等相关信息，东洲评估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根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提供的材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等相关信息，大华会计师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1）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对大华会计师等 6 家审计、评估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592 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及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达至大华会计师。调查内容涉及 2015 年度证监会对大华会计师执业质量检查过程中被抽查的两个项目，目前处于调查阶段。2）2017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调查通知书》（湘稽调查字 0581 号），对大华会计师承做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已按照要求对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对立案调查中的项目认真做好配合检查工作。上述立案调查程序事项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上述立案调查程序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本次重组项目的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质量，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和国泰君安、评估机构东洲评估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虽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但其已经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了整改，该等立案调查程序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国科正道

根据国科正道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取得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6587370G）及国科正道现行有效的《合

伙协议》，《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国科正道新增合伙人 19 名（均为自然人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3,313.7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玮	普通合伙人	4.97	0.15%
2	金晓光	有限合伙人	69.54	2.10%
3	李海斐	有限合伙人	168.37	5.08%
4	刘千宏	有限合伙人	164.69	4.97%
5	祁志勇	有限合伙人	18.78	0.57%
6	邵军	有限合伙人	124.67	3.76%
7	孙华	有限合伙人	319.60	9.64%
8	王敦实	有限合伙人	213.23	6.43%
9	夏东	有限合伙人	176.46	5.33%
10	孙剑	有限合伙人	32.12	0.97%
11	冯超群	有限合伙人	161.86	4.88%
12	周杨	有限合伙人	58.12	1.75%
13	刘春光	有限合伙人	135.56	4.09%
14	王磊	有限合伙人	77.05	2.33%
15	程文双	有限合伙人	140.02	4.23%
16	郭智娟	有限合伙人	36.33	1.10%
17	王琰	有限合伙人	408.47	12.33%
18	王振喜	有限合伙人	118.47	3.57%
19	徐铁军	有限合伙人	62.05	1.87%
20	匡玥	有限合伙人	43.35	1.31%
21	李进	有限合伙人	192.52	5.81%
22	周晓峰	有限合伙人	144.02	4.35%
23	张堃	有限合伙人	66.40	2.00%
24	亓博远	有限合伙人	12.57	0.38%
25	刘广	有限合伙人	40.08	1.21%
26	王红姝	有限合伙人	13.67	0.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徐凌子	有限合伙人	28.10	0.85%
28	赵瑞祥	有限合伙人	36.36	1.10%
29	李清璞	有限合伙人	37.82	1.14%
30	李潇	有限合伙人	5.01	0.15%
31	赵宁	有限合伙人	79.59	2.40%
32	赵策	有限合伙人	29.65	0.89%
33	张雪云	有限合伙人	11.50	0.35%
34	罗祁峰	有限合伙人	26.37	0.80%
35	殷雷	有限合伙人	28.04	0.85%
36	李欣	有限合伙人	10.17	0.31%
37	任志浩	有限合伙人	6.01	0.18%
38	赵静	有限合伙人	1.00	0.03%
39	张文良	有限合伙人	11.17	0.34%
合计			3,313.76	100.00%

注：以上序号 21-39 为国科正道新增的 19 名合伙人。

如《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根据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科正道和国科瑞华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国科正道的说明，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出资时均为国科瑞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国科正道为国科瑞华的跟投机构。基于以上，我们认为国科正道的此次增资不会影响其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2017 年 9 月 6 日，金冠电气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

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关于同意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2017]5390），同意鸿图隔膜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转公司出具的函以及《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高怡敏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日